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旗小字第27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楊昱宏
被　　告　林秋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淑涓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 年11月4 日19時55分許，由訴外人張淑涓駕駛，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下稱系爭地點），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因倒車不慎擦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其支出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7,777元（零件12,270元、工資5,427 元、烤漆10,08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7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車子損傷狀況有質疑，我只是稍微撞到對方車子的前方，可是對方的車傷卻是在輪胎上。如果是我的不對我願意賠償，但是對方原本說不到10,000元，隔天去找他，卻說全部都要換，要27,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1 款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駕駛汽車行經高雄市○○區○○路之全聯停車格倒車出來，其後車尾不慎撞擊停等在旁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側受損等情，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車險賠案理算書、行照、駕照、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廠估價單、修車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6 頁、第10至14頁），業經本院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關於系爭事故案卷，有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至29頁），是系爭事故之發生，乃基於被告未依規定汽車倒車之過失所致一事，堪可認定。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查系爭車輛送修後，共支出27,777元之修車費用，其中零件12,270元、工資5,427 元、烤漆10,080元一事，有汽車險賠案理算書、行照、駕照、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廠估價單、修車照片、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6 頁、第10至14頁），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6 年11月30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 年11月4 日，已使用1 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225 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270÷（5+1)≒2,0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2,270－2,045)×1/5 ×(1+0/12）≒2,0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2,270－2,045 ＝10,225】，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5,427 元、塗裝費用10,080元，合計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應為25,732元（10,225＋5,427 ＋10,080＝25,732），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84 條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其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本件裁判費僅起訴應繳最低費用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爰斟酌上情，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潘維欣